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1,883.7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895.82 万元；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976.2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37.80 万元，具体经营业绩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定期报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关注到近期资本市场对“华为概念”股票的热衷，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所处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主营视窗玻璃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等产品业务，目前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华为、联想、小米、华硕、魅族、诺基亚、LG、索尼、戴尔、苹果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因此华为是公司重要的终端客户之一。公司存在直接向华为销售供货和间接通过 ODM 厂家等向华为供货的情况，主要供应产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手环等盖板玻璃、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等，2017 年与 2018 年公司华为终端客户累计销售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0%、15.78%。

4、公司在《2018 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均有披露关于公司有关的风险提示情况，如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外投资失败的风险等，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